

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5月07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8月23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2月21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所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四至五名、校外專家學者、企業界代表與畢業生校友各1人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名擔任召集人。本系(所)之校課委會委員代表及院課委會委員代表，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的職掌為研議及審定本系(所)學程、規劃本系(所)系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系(所)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本系(所)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擬定。
- 三、轉學系、轉系生及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原則制定及審核業務。
- 四、大學部「畢業專題」證照考試科目之訂定及修訂、學生證照考試科目之審核。
- 五、審查「教師授課教材上網」。
- 六、其他與本系(所)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(所)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